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力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0%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9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大嶼島環嶼南路168號廈門國貿金門灣大酒店二樓金門灣廳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領先環球集團之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收購銷售股份
「領先環球」	指	領先環球食品有限公司(前稱香港大生農業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領先環球集團」	指	領先環球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轉換可換股債券」	指	於2018年11月15日行使目標公司向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轉換為25股轉換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
「本公司」	指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僅能於完成後達成之條件除外)獲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獲豁免後之三十(30)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42,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賣方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目標公司本金額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12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創譽」	指	創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
「最後交易日期」	指	2019年3月1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即2020年3月1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周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凌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於2019年3月1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之目標公司之1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尋求發行、配發或另行處理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於完成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5日認購可換股債券
「目標的業務」	指	餐飲服務行業(尤其是買賣農產品(例如急凍肉類))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力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賣方」	指	百勝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元兌1.17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原本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執行董事：

蔡華綸先生(主席)

周凌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周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馬冠勇先生

卜亞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荷李活道32號

建業榮基中心

2005-2006室

敬啟者：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力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0%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事項之公告。

於2019年3月1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0%，代價為4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i) 2,000,000港元於訂立買賣協議後以現金支付作為訂金；(ii) 2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及(iii) 2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後通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之詳情；(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年3月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百勝貿易有限公司

(ii) 買方：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i)由賣方持有80%權益；及(ii)由本公司持有20%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先生於創譽全部已發行股本4%中擁有權益，創譽全資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周先生亦分別為賣方及目標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周先生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0%。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2,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償付：

- (i) 2,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訂立買賣協議後以現金支付作為訂金；
- (ii) 2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 (iii) 2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後通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發行2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金訂金2,000,000港元已支付予賣方。

概不會就代價作出任何調整，除非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減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惟緊接完成前)於目標集團完成賬戶之經調整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調整」)多於5,000,000港元，則代價按資產淨值調整額減少，而賣方須於出示完成賬戶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償還有關金額。

代價基準

茲提述於2018年12月4日(交易時段後)刊發之12月公告，本公司行使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的轉換可換股債券，並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認購事項之金額由本公司與賣方主要基於(i)鑒於領先環球由一間中國銀行(「該銀行」)以物抵債權及回收，賣方是否及何時能完成領先環球集團之潛在收購事項(「賣方收購事項」)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ii)由於目標的業務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明顯不同，目標的業務的業務運營可能存在風險；及(iii)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不得獲取目標公司控股權益的運營限制釐定。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不確定性及存在的風險，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進行認購事項時）根據獨立申報會計師編製的財務盡職審查報告對領先環球集團的財務狀況進行財務審閱。之後，董事會審議上述問題，亦權衡完成賣方收購事項給本公司帶來的潛在利益，本公司已對投資領先環球集團進行議價：(i)倘賣方收購事項無法進行，通過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為本公司提供退出的選擇；及(ii)倘賣方收購事項完成及實現轉換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金額應較領先環球集團的財務狀況相對大幅折讓，因此，董事認為，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轉換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董事會(i)委任周先生(於目標的業務具備經驗)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ii)對領先環球進行更全面之業務及財務審查，並進一步分析目標的業務之增長潛力。董事會相信，收購餘下80%股權及擴展業務至目標的業務符合其業務策略，並可能為本集團帶來長期裨益及持續收益來源，此外，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全權控制目標集團。

基於上述及於公平磋商過程中，本公司與賣方於當時已考慮(i)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2,702,000港元；(ii)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初步估值不少於62,000,000港元；及(iii)本函件「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載之其他因素後釐定代價基準。鑑於(a)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營運將由本集團全權控制；(b)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完成時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c)全面審查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可為本集團帶來長期裨益；(d)業務營運自轉換可換股債券起已有所改善(包括但不限於誠如本函件「領先環球之財務資料」分節所述的經改善之客戶群及與供應商之關係)；及(e)代價仍較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50,161,600港元(即62,702,000港元之80%)折讓約16.27%，故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39%；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8%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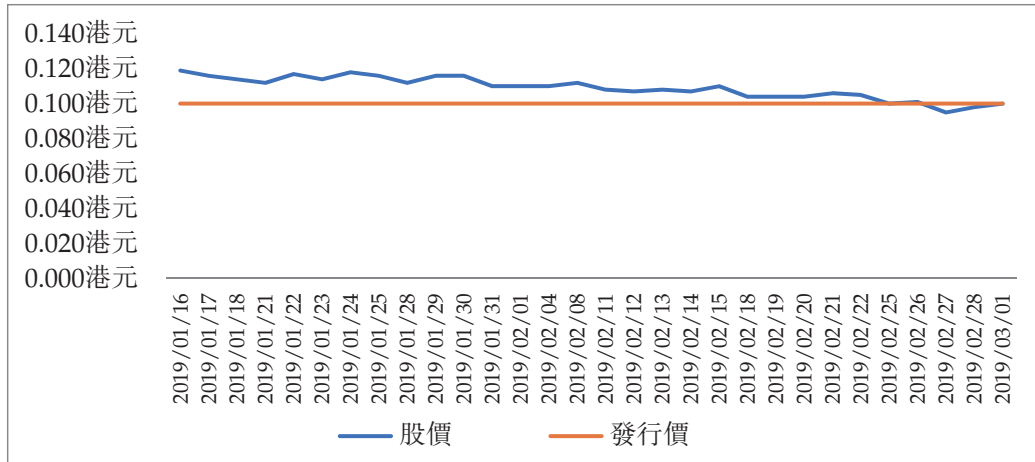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5港元折讓約48.72%；
- (ii) 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
- (iii) 較股份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溢價約1.01%；
- (iv) 較股份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2港元折讓約1.96%；
- (v) 較股份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9港元折讓約8.26%；及
- (vi) 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651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披露之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905,549,58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90,123,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4.64%。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過往每日收市價。



董事注意到，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0港元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651港元折讓約84.64%(基於誠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所披露的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905,549,580港元(「集團資產淨值」)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90,123,000股股份)。然而，股份持續交易，遠低於回顧期內每股集團資產淨值，而回顧期內股份的每日平均收市價收市價約0.109港元亦較每股集團資產淨值折讓約83.26%。換言之，股價長期按相對較大的折讓水平買賣。儘管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0港元指聯交所在最後交易日期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00港元及僅較聯交所在回顧期間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09港元輕微折讓約8.26%，但優於整段回顧期間集團資產淨值的平均折讓水平。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發行價僅較緊接簽訂買賣協議前買賣期間輕微折讓；(ii)發行價介乎範圍內及接近股份於回顧期內的平均收市價；(iii)股份已持續按較每股集團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之價格買賣；及(iv)股份交易價乃於公開市場釐定，屬公平市價，即買家就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願意支付而賣家願意出售之價值，且集團資產淨值可作為倘本集團被清盤時可能會返還予股東之股份價值之參考但集團資產淨值並非退回每股股份時，股東可要求本集團支付之現金價值。因此，董事認為，以股份之近期市價而非集團資產淨值為基準釐定發行價更為恰當，乃由於近期市價反映近期市道氣氛及股份交易價的風險偏好。

完成後，目標集團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的賬目。根據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將自約人民幣773,974,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97,866,000元。

於回顧期間，收市價介乎2019年2月27日之0.095港元至2019年1月16日之0.119港元。因此，發行價0.10港元較回顧期內最低收市價溢價約5.26%及較回顧期內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5.97%。10日平均價、15日平均價及20日平均價分別為0.102港元、0.104港元及0.106港元。因此，發行價較10日平均價、15日平均價及20日平均價分別僅輕微折讓約1.96%、3.85%及5.66%，與最後交易日期的收市價相若。鑑於回顧期間涵蓋包括股份在緊接簽訂買賣協議前的收市價之一般走勢及上落水平的期間，董事會認為回顧期間按合理時間段基準選定。董事認為此時間段可避免股份收市價之任何長期波動，其或會扭曲本公司與賣方之間的商業磋商，事實上，其亦同時反映本公司最近期的股價表現以及其近期股份成交量。

董事會函件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於完成後發行之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其後之出售概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賣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於完成時仍然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間再次作出；
- (b)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股東於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d) 聯交所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授出批准，且聯交所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e) 本公司已妥善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所載其須履行及遵守之所有條款、條件、條文、規定、要求、協議、契諾及承諾。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豁免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上述條件(c)、(d)及(e)除外)。賣方可全權酌情隨時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e)。

就上述條件(a)及(b)而言，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的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本公司亦不知悉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此兩項條件應由賣方達成，除非本公司豁免該兩項條件則除外。豁免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的權利乃一般商業做法，讓訂約方具靈活性，有關權利僅可由本公司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豁免達成條件(a)及(b)。倘任何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或倘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將不會落實完成。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a)及(b)未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有權撤銷買賣協議，屆時，買賣協議予以終止，且本公司毋須繼續購買銷售股份，惟任何一方須根據買賣協議就先前違反條款向另一方承擔責任。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c)、(d)及(e)未令賣方滿意地達成(或(就上述條件(e)而言)獲豁免)，賣方有權撤銷買賣協議，屆時，買賣協議予以終止，且賣方毋須繼續銷售銷售股份，惟任何一方須根據買賣協議就先前違反條款向另一方承擔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或獲豁免。

完成

於上述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於完成日期的營業時間內落實。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工廠之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創譽全資擁有，而創譽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包括餐廳及中央廚房生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譽由(i)鄭韻芝女士(「鄭女士」)實益持有84%股權；(ii)袁軒雲先生(「袁先生」)實益持有12%股權；及(i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先生實益持有4%股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袁先生與女王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外，鄭女士及袁先生各自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均無其他業務關係。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周先生外，創譽的其他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2018年11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於領先環球及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大生農業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重大營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領先環球的業務

領先環球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從事目標的業務。主要產品為急凍豬肉、牛肉及雞肉相關產品。領先環球透過其批發及食物鏈分銷渠道主要供應急凍食品，而其客戶群包括逾250個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知名批發商及主要食物鏈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領先環球的大部分收益來源於寄售及批發銷售。領先環球的員工在所有自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到達及儲存在倉庫時將對該等產品進行品質檢查，以確保產品符合規格及良好的銷售條件。

領先環球直接向其客戶出售所有採購自其供應商的產品，且並無委聘任何第三方分銷商。領先環球擁有七名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團隊，以(i)管理產品營銷及銷售工作；(ii)提供定製服務，包括直接訂單追蹤及查詢，向目標客戶宣傳特色食品產品；及(iii)提供退貨及跟進投訴等售後服務。

領先環球主要向巴西、歐洲及美國逾40名海外供應商採購其產品。領先環球的採購能力為其中一項主要競爭優勢，乃主要來自領先環球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視乎客戶的信貸質素，授予客戶的銷售信貸期介乎月度報表後15日至60日。此外，領先環球密切監察存貨賬齡及架構，以確保存貨流動性將符合其銷售策略。領先環球一般在銷售部門審查及經其批准後接納退換任何因運輸及交付過程中損壞而存在瑕疵的產品。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領先環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大客戶及供應商的詳情：

客戶	購買產品	銷售收益	銷售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總額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
A (「客戶A」)	急凍食品	26.53	6.09
B (「客戶B」)	急凍食品	12.58	2.89
C (「客戶C」)	急凍食品	10.36	2.38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A(香港領先的連鎖快餐店之一)、客戶B(香港急凍食品分銷商)及客戶C(香港急凍食品分銷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	供應產品	購買成本	採購成本
		概約百萬港元	總額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
A	急凍食品	55.26	14.45
B	急凍食品	31.62	8.27
C	急凍食品	21.23	5.55

領先環球的歷史及背景

領先環球食品有限公司(前稱香港大生農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領先環球註冊成立日期，當時的實益擁有人為(i)香港大生農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大生控股」)，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生」，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一名個人(「其他擁有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領先環球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擁有人，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由於上海大生的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違約(「該貸款」)而領先環球其時的股份質押予一間中國銀行(「該銀行」)作為抵押物，該銀行強制取消贖回目標的業務抵押物的權利，故此領先環球獲取消贖回抵押物的權利並由該銀行收回。香港大生控股(即第一押記人)與其他擁有人(即第二押記人)(統稱「該等押記人」)其時由該銀行委任的接管人(「該等接管人」)代理，作為領先環球的接管人。

董事會函件

於2018年9月初，周先生(從事飲食業務及擁有逾10年銀行業及管理專注於國際商品貿易之投資組合的工作經驗)獲該銀行一名銀行職員聯繫，旨在提議出售該銀行於領先環球之100%股權。創譽對領先環球潛在收購之可行業務計劃乃由周先生(代表創譽)、該銀行之銀行職員與相關專業訂約方(包括該等接管人)進行磋商。

由於該等接管人主要關注償還該貸款，於2018年11月21日，目標公司(作為購買方)與該等接管人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以代價1,000,000港元購買領先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創譽同意透過股東貸款向領先環球墊款56,000,000港元以僅用作領先環球支付及解除該貸款(「代價總額」)。經創譽、該銀行與該等接管人的多次磋商後，代價總額乃參考領先環球其時的資產總值約75,000,000港元之折讓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鑑於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金額可能導致對創譽造成若干資本壓力，周先生決定同時採納外部融資及創譽的內部資源以對領先環球的潛在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於2018年10月中，周先生作為女王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已向蔡華綸先生(本公司其時的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本公司提出領先環球潛在收購的意見。於2018年11月初，本公司已就參與領先環球的潛在收購與賣方開始商業磋商。本公司同意透過認購可換股債券(即認購事項)向潛在收購提供財務資助。因此，緊隨目標公司與該等接管人訂立的上述交易完成後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完成前，領先環球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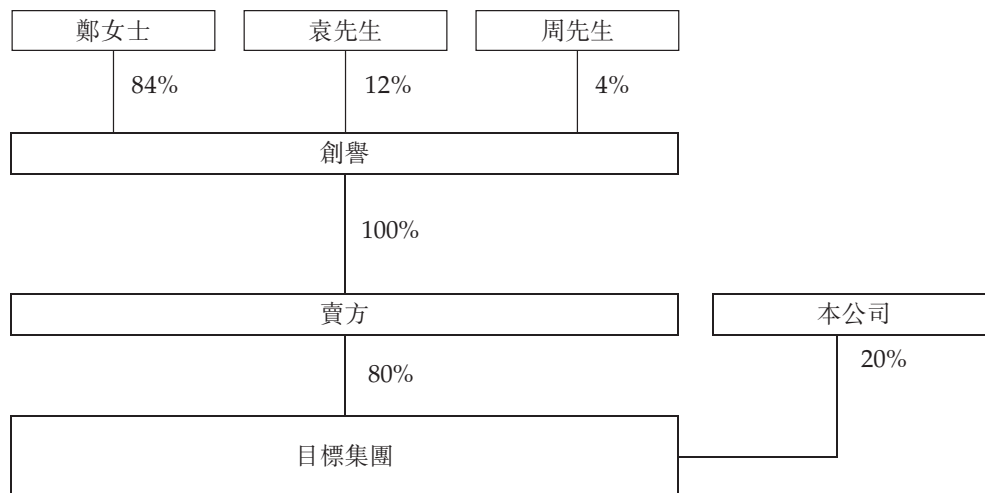
倘創譽完成領先環球的潛在收購及假設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已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320,000港元獲本公司悉數行使，合共25股轉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目標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約25%及目標公司經發行該等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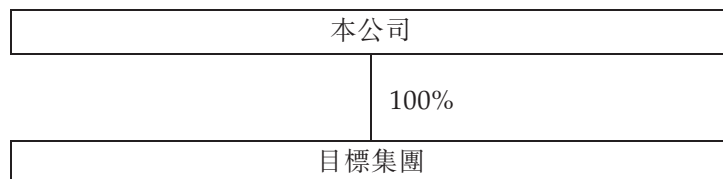
儘管董事會認為香港飲食服務行業的需求高企，且領先環球買賣急凍肉類的主要業務能應付香港飲食業的需求，故認為透過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提供財務資助能使本公司在領先環球收購事項最終因該銀行其時對領先環球收購事項存有不確定性故並無進行的情況下擁有退出的選擇權。此外，董事會擬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常規，董事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對領先環球進行更全面的業務及財務審查，以決定是否進行轉換可換股債券。總結而言，透過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於領先環球作出投資乃審慎的策略，令董事會可於創譽全面控制領先環球的業務營運後轉換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且其較特定時間之其他融資方法更為安全的選擇。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a)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b) 以下載列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8年11月1日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僅用於收購領先環球(該收購於2018年11月21日完成)。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自2018年 11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2018年 12月31日止期間 (經審核) 概約港元
收益	28,386,000
除稅前溢利	1,211,000
除稅後溢利	1,211,000
於2018年 12月31日	
資產淨值	62,702,000

領先環球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領先環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自2017年6月9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

	自2017年6月9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概約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港元
收益	154,833,000	435,163,000
除稅前虧損	188,000	14,052,000
除稅後虧損	188,000	14,052,000
於2018年 12月31日		
資產淨值		5,759,000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資產主要包括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所釋述的應收款項及存貨。目標集團定期密切監控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注意到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長期未償還。於作出付款要求而概無任何回應時，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將終止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認為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屬無法收回。目標集團為收回其貿易應收款項而採取的措施如下

1. 於向任何客戶作出銷售前，目標集團之銷售部及管理層將收集及核查其潛在及現有客戶的相關資料，基於(其中包括)客戶的公司規模及財務報表(如有)、客戶的聯絡資料及商業登記證、客戶管理層的歷史背景、供應商的整體聲譽、合作關係時間、目標集團之估計每月營業額以評估彼等的信貸期，及如屬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之管理層亦將就客戶董事及股東的現有資料進行一般線上公司查冊；
2. 於向客戶作出銷售後，目標集團其後將向其客戶出具月度報表以確保其客戶知悉應付目標集團的未償還金額；
3. 目標集團的會計部負責定期直接向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報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而目標集團之管理層監控及評估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4. 於涉及逾期應收款項的客戶時，目標集團的會計部將寄出正式信函及/或電郵以提醒及要求償還有關逾期款項，而目標集團之銷售人員亦將(視乎逾期時間而定)直接致電及/或造訪客戶的辦公室以收取逾期款項；及
5. 於採取上述行動後仍未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將決定其他收回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將有關逾期案件委託予債務收回代理人(倘需要)及/或暫停與該等客戶的新業務。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領先環球兩名概無過往欠款記錄的主要客戶，故目標集團之管理層一般向彼等授出較長的信貸期。有關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年結日不久後悉數收回。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已於2017年6月起開展業務)的營運效率將隨時間繼續提升，乃由於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將繼續在目標的業務中取得更多營運經驗，包括但不限於(i)與現有及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能更快速應對還款以改善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及(ii)市場需求及物流安排能使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更有效地作出買賣決策。於2017年至2018年，領先環球的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已由50日縮短至27日，而存貨周轉日數則由74日縮短至36日。再者，誠如目標集團過往三個月的最近期應收款項報告，目標集團已收回99%的貿易應收款項，惟不包括正等待結算的發票之若干輕微差異，且概無發現來自客戶組合的主要信貸問題。此外，董事注意到開支總額比例較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營業額概無任何重大波動，並預期目標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分銷成本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僅由於2017年內確認半年度的營業額及開支，經參考附錄二B，分銷成本及開支總額佔總營業額的比例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百萬港元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百萬港元
倉儲開支	5.18	16.32
碼頭處理費	1.46	5.42
薪金	0.66	1.85
其他	0.42	2.49
總額	<u>7.72</u>	<u>26.08</u>
營業額	154.83	435.16
營業額百分比	<u>5.0%</u>	<u>6.0%</u>

董事會函件

誠如12月公告所載，目標公司及領先環球於2018年11月30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約74,835,000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即約62,702,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i)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8,970,000港元，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不太可能收回，原因為目標集團審視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及(ii)由於存貨質素相對較低且並不符合當前的市場趨勢產生的滯銷存貨減值虧損約3,28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i) 盈利

由於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交易成本或行政開支，本公司認為，將不會對本集團緊隨完成後之盈利造成重大影響。計及本函件所討論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董事認為，完成後透過增加目標集團之收益來源，收購事項可能對經擴大集團日後之營業額及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ii)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後，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將由約人民幣1,275,296,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303,584,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將由約人民幣428,07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431,620,000元，綜合資產淨值總值約人民幣871,964,000元。

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個人護理產品製造及銷售、放貸、經營網上平台、買賣商品、證券投資、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

誠如12月公告(內容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所披露，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一直為擴展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收入基礎以令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最大化。本集團一直檢討其營運及積極探索其他投資機會。董事會知悉香港之餐飲服務行業一直存在高需求，而且與新鮮肉類相比，急凍肉類運輸便利及利於保存，更符合香港飲食業之業務需要。經進一步考慮餐飲服務行業之增長機會，董事認為，收購銷售股份以鞏固本公司對目標公司之影響令本集團可進一步於香港參與目標的業務，本集團可從中進一步獲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承諾，且並無意(i)收購任何其他新業務；及(ii)出售及／或縮減其現有業務及重大營運資產之規模。

董事會函件

目標的業務

自於2017年6月開展業務起，誠如本函件「領先環球之業務」及「領先環球之財務資料」分節所述，目標集團透過領先環球已與其供應商及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下文載列領先環球於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期間之毛利率明細：

	貿易業務		
	產生的營業額	毛利	毛利率
	概約百萬港元	概約百萬港元	概約百萬港元
2018年1月	42.01	1.54	3.67%
2018年2月	35.37	0.87	2.45%
2018年3月	41.68	1.13	2.71%
2018年4月	45.77	2.07	4.52%
2018年5月	43.21	2.75	6.37%
2018年6月	36.63	2.43	6.62%
2018年7月	40.19	2.43	6.04%
2018年8月	40.72	2.48	6.08%
2018年9月	36.85	2.43	6.60%
2018年10月	28.86	2.75	9.53%
2018年11月	20.58	2.60	12.62%
2018年12月	23.50	2.47	10.51%
2019年1月	30.13	3.02	10.02%
2019年2月	20.92	2.67	12.75%
自2018年5月起的平均值			8.71%

於評估目標集團的目標的業務表現時，董事獲悉領先環球已採納透過較其競爭對手相對為大的折讓供應其急凍肉類產品的業務滲透策略，以取得客戶及建立業務關係。領先環球於2017年及2018年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8%及約為5.2%，主要由於(i)定價策略吸引客戶；及(ii)2018年的一次性存貨減值虧損約3,280,000港元，其亦於兩個相關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儘管如此及如上表所示，由於領先環球逐步建立其供應商及客戶群，領先環球的毛利率在按較低折讓供應其產品後於2018年5月至2019年2月期間增至平均值約8.7%，其對領先環球的毛利及盈利能力更為有利。

董事會函件

此外，透過識別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董事會識別出一間與領先環球於香港目標的業務中的核心業務屬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業務可資比較公司」），且提述其相關最近期已刊發的財務資料（「可資比較2018年年報」）以提供按其毛利率計算的一般市場參考以作比較用途，詳情列示如下：

	毛利率 截至 2018年3月31日 止年度 (%)	毛利率 截至 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 (%)
業務可資比較公司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60)	0.29	5.04
領先環球於相關年度的三月的毛利率	5.20	5.80

經參考可資比較2018年年報，鑑於(i)業務可資比較公司的核心業務為買賣急凍肉類、海鮮及蔬菜，且其貿易分部佔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約99.15%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100%；及(ii)按海外供應商、客戶及急凍肉類產品計算之業務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業務性質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相似，故董事認為業務可資比較公司的毛利率對目標的業務而言具代表性，可提供一般市場參考以作比較用途。

經考慮(i)領先環球不再於供應急凍肉類產品時提供更大折讓；(ii)毛利率自2018年5月起一直呈上升趨勢，故其盈利能力水平亦有所上升；及(iii)領先環球的過往毛利率高於業務可資比較公司，董事會認為領先環球的毛利率與市場一致，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展望未來，目標集團的業務將進一步專注於以品質為本的策略，如維持可靠的供應商、提供較高毛利率的高質產品及監察市場趨勢及定製產品以滿足特別客戶的需求。具體而言，於完成時，更多資源及業務將自中國市場分配至香港市場以實現對領先環球業務營運更佳的控制。經過濾及累計高質供應商及客戶，預期目標集團長遠逐步縮短償還期及存貨周轉日數。此外，目標集團計劃於完成時就目標集團的業務建立及實現更完善的內部控制政策。

董事會函件

目前，目標集團的大部分銷售(即約93.35%)乃透過批發急凍肉類產品取得。下文載列近幾個月供應急凍肉類的不同產品類別的主要客戶的若干詳情(即供應商性質、合約收益等)及其近期合約：

客戶	領先環球訂立的合約 概約百萬港元	供應商性質
客戶A	7.31	急凍豬肉及牛肉
客戶C	4.62	急凍豬肉及牛肉
客戶B	4.15	急凍豬肉、牛肉及雞肉
D	2.92	急凍豬肉及牛肉
E	2.50	急凍豬肉、牛肉及雞肉
F	2.41	急凍豬肉、牛肉及雞肉
G	2.27	急凍豬肉及牛肉

除目標集團的現有客戶群外，目標集團擬擴展其客戶群至涵蓋急凍肉類零售商，尤其是知名品牌連鎖店舖、酒店餐廳及超級市場等。目標集團之管理層目前正與香港若干新知名客戶商討條款及考慮就購買產品增加不少於20,000,000港元的開支以滿足其需求。憑藉本公司的業務網絡及資源，加上營銷力度加大，如增加銷售及營銷渠道的數目，預期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將進一步改善(「發展計劃」)。目標集團預期其營銷開支規模及承擔諾將受限於目標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的每月回報金額。

由於存貨倉儲成本佔業務營運開支的主要部分，目標集團亦可能在合適機會出現時考慮購買其自設存貨倉儲，並可能進一步尋求與可靠的物流專業人士合作，以降低存貨及運輸成本，從而提高整體業務物流的效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就上述事宜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承諾。

發展計劃擬由目標集團的現有業務所產生的溢利及(倘需要)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控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及，視乎目標的業務其時的市況，可能在目標集團業務所產生的回報有所改善時進一步增加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並不知悉將會產生任何重大資本及營運開支，亦不知悉資金需求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有任何重大潛在影響。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團隊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的目標的業務之營運管理將大致與領先環球之管理相同。預期周先生及其他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將專注於密切監控食品市場，並將於機會出現時採取適當的市場滲透。

周先生於成為女王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前，主要從事管理專注於國際商品信貸及買賣的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農業穀物及牲畜期貨)超過10年。此外，周先生在事業發展中，曾投身飲食業，擔任創譽之首席營運總監，創譽為主要從事飲食業務的公司，擁有超過10間餐廳及直銷麵包店、麵包店生產線及供應多間日式餐廳的熟食中央生產廚房。

兩名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亦將於完成後繼續於目標集團擔任行政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其中一名人員在目標集團擔任現有職位前曾於香港最大及領先的鮮活急凍食品供應商擔任銷售總監，彼擁有最少40年飲食工作經驗及為目標集團的首席營運總監。另一名管理層人員在目標集團擔任現有職位前曾於香港最大及領先的鮮活及急凍食品供應商擔任高級產品經理，彼擁有至少11年飲食工作經驗，將於完成後擔任目標集團的行政總裁。

其他融資替代方法

此外，董事會已就收購事項考慮其他可行的融資方法(包括銀行借款、公開發售、供股及配售股份)。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定發行代價股份最具成本效益及較可取，乃由於(i)銀行借款將導致本公司承受額外利息開支、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而有關融資成本將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造成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必要的財務負擔；(ii)透過按比例向獨立第三方或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即供股或公開發售)或會因代價金額、較高成本及概無成功保證而未能即時提供所需資金金額。本公司認為包銷商及投資者或會就發售價要求較高折讓，且本公司於供股或公開發售所產生的成本(包括包銷佣金、法律費用及行政成本)將高

董事會函件

於發行代價股份。再者，倘股東參與活動，將須產生現金流出，或倘彼等選擇不參與，其權益仍將被攤薄；及(iii)現時，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0港元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的收市價。相反，透過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的方式集資的定價通常較現行市價存在較大折讓。

董事會亦認為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償付部分代價可使賣方(主要從事目標的業務)於完成時成為本集團的戰略夥伴以進行合作及促進經營目標集團的目標的業務。

結論

經考慮(i)本集團於完成時可全面享有目標集團的業務帶來的裨益並對其實施控制；(ii)誠如目標集團現有合約及/或發票所證實，其與穩定的客戶持續進行業務活動；(iii)目標集團買賣急凍肉類所產生的毛利率不斷改善，並較業務可資比較公司更高；(iv)領先環球的現有管理層於完成時大致相同；(v)目標的業務可能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益來源；及(vi)代價較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大幅折讓，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	概約百分比 (%)
Golden Sparkle Limited (附註1)	263,308,500	18.94	263,308,500	16.56
戴志標	140,382,500	10.10	140,382,500	8.83
伊黎洛國際貿易(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2)	80,000,000	5.75	80,000,000	5.03
賣方	-	-	200,000,000	12.58
公眾股東	906,432,000	65.21	906,432,000	57.00
總計	<u>1,390,123,000</u>	<u>100.00</u>	<u>1,590,123,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賴偉霖先生之受控法團Golden Sparkle Limited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偉霖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李亮先生之受控法團伊黎洛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亮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於買賣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收購事項須予以合併，以計算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與轉換可換股債券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周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於目標公司擁有權益，故被認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上述會議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大嶼島環嶼南路168號廈門國貿金門灣大酒店二樓金門灣廳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就股東是否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結果刊發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之周先生)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周先生)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華綸

2019年4月30日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於下列文件披露之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隨附附註，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incefrog.com.cn/>)刊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第6至20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28/LTN201903281611_C.pdf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66至177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4/LTN20180424416_C.pdf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83至170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6/LTN2017042663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19年2月28日(即本通函日期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如下：

	於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借款	55,000
有抵押及有擔保：	
其他借款	98,768
無抵押及無擔保：	
其他借款	20,000
承兌票據	13,615
借款總額	<u>187,383</u>

應償還借款金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87,383
----------	---------

於2019年2月28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5,000,000元，由本集團供應商擔保，而其他借款約人民幣70,000,000元，以本公司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抵押，餘下借款約人民幣28,768,000元，以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

於2019年2月28日，經擴大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826
第二至五年(包括收尾兩年)	2,943

9,769

除上述者外以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外，於2019年2月28日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之充裕程度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收購事項之影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經擴大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個人護理產品製造及銷售、放貸、經營網上平台、買賣商品、證券投資、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

誠如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所披露，本集團收益約人民幣631.2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795.60百萬元，減少約20.70%。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發展及開拓旗下多元化業務組合，並進一步建立可持續發展之投資組合。新發展業務連同既有業務，包括個人護理產品製造及銷售、放貸業務、經營網上平台、買賣商品、證券投資及物業持有以及投資控股皆持續發展，且其於本集團業務組合之比重或會增加。

鑒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對製造個人護理用品之工廠之產能之使用率持審慎態度。為應對上述不利之經營環境，本集團將提高供應鏈之回應能力，並增強產品開發能力，避免銷售收益進一步下滑。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展放貸業務。本集團亦將擴展按揭業務至企業客戶。本集團將於來年投放更多財務資源擴展有關業務，包括可能透過媒體平台作推廣及營銷。本集團可能考慮投放若干營銷力度透過不同公開媒體推廣自家品牌。鑒於經濟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以審慎及平衡風險之方式經營及拓展業務，以維持均衡業務組合。

本集團將善用內部資源，以開拓不同範疇業務，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更有效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股東利益。本集團會不時留意及考慮其他投資機會。

甲部－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目標集團申報會計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力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載於第IIA-4至IIA-27頁之力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自2018年11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IA-4至IIA-27頁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一部分，乃為載入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0%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產生之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之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大致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吾等之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因欺詐及錯誤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不同情況均屬恰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之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A-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當中列明目標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派付或宣派股息。

目標集團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4月30日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之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乃由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自2018年 11月1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起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5	28,386
銷售成本		<u>(25,276)</u>
毛利		3,110
其他收入		119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4	(4,4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17	4,528
分銷成本		(1,503)
行政開支		(55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融資成本	14	<u>(1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211
所得稅開支	7	<u>-</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u><u>1,21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辦公室設備	10	<u>1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5,8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7,2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581</u>
		<u>66,63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4,02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u>15</u>
		4,042
流動資產淨值		<u>62,596</u>
資產淨值		<u><u>62,70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
股份溢價		12,490
資本儲備		49,000
保留溢利		<u>1,211</u>
權益總額		<u><u>62,702</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1月1日發行股本	1	-	-	-	1
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	-	-	49,000	49,000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新股發行	-	12,490	-	-	12,49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	-	1,211	-	1,211
於2018年12月31日	<u>1</u>	<u>12,490</u>	<u>1,211</u>	<u>49,000</u>	<u>62,702</u>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2018年 11月1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4,528)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4,471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融資成本		<u>19</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78
存貨減少		8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5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u>(519)</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106)</u>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現金	17	<u>10,671</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u>10,671</u>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u>15</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u>16</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u>3,581</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581</u></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力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百勝貿易有限公司(「百勝」)及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目標公司80%及20%股權。百勝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工廠之經營。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1519室。

創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00%全資擁有百勝。創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包括餐廳及中央廚房生產之經營)。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

2.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適用披露。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有關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之會計政策，符合自2018年1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過往財務資料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 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遠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之將來，採納上文所列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釐定之銷售及回租交易中有關資產之轉讓是否應以銷售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涵蓋與分租及租賃修訂相關之規定。

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不包括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目標集團現時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之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由目標集團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如附註16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496,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目標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此外，目標集團目前視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約146,000港元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之租賃之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之款項，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已就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重估作出修訂)編製，請參閱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目標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在該等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第一級輸入數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及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若出現下列情況，目標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目標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起開始，並於目標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目標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目標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有關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撤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目標集團所轉讓資產、目標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目標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而訂立之目標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計量。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平值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按議價收購收益。

收益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標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品或服務。

目標集團使用五個步驟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

- i. 識別客戶合約
- ii. 識別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分配交易價至履約責任
- v. 完成履約責任時/就此確認收益。

倘目標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完成履約責任，則收益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礎，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期年內準確貼現至該項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有關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之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外幣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該等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並於出售投資時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目標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呈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權益，並轉撥至目標集團之外幣換算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目標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預期將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後果。

辦公室設備

辦公室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可運作狀態，作其擬定用途之直接相關成本。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使用直線法按資產適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基準如下：

辦公室設備 三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以預期基準列賬。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之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已支付及已收取之所有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規定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而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予以減值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

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期年期可能發生之全部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部分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目標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完成評估，並就與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之目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評估有關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一直就應收賬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具重大結餘之債務人獨立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目標集團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之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目標集團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目標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貴集團收回程序下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之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目標集團已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目標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而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目標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購回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目標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衍生工具，惟作為金融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導致或擴大損益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就含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例如可換股貸款票據)而言，於釐定於其他全面收益所列款項時，撇除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在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將以既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既定數量由目標集團擁有之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之其他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按債務及衍生工具之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債務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目標集團之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目標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5. 收益

	自2018年 11月1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8,386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自2018年 11月1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自以下項目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折舊	5
董事薪酬(附註9)	
—袍金	—
—薪酬及其他福利	—
—酌情花紅	—
—退休福利	—
	—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薪酬	36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
—員工福利	21
員工成本總額	407
核數師薪酬	
—即期	6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5,276

7. 稅項

由於目標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於有關期間之稅率為16.5%。

年內稅項支出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自2018年 11月1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1
目標集團正常業務溢利按企業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0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4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4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94)
期內稅務開支	-

於有關期間或2018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8. 股息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概無向目標公司董事支付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僱員，薪酬詳情如下：

	自2018年 11月1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薪金	17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
總計	<u>182</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區間：

	自2018年 11月1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酬金區間 低於1,000,000港元	<u>5</u>

10. 辦公室設備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引致之及於2018年12月31日之添置	<u>180</u>
累計折舊 收購附屬公司引致之添置 期內支出	<u>69</u> <u>5</u>
於2018年12月31日	<u>74</u>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u>106</u>

11. 存貨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農產品轉售	25,847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630
預付供應商款項	12,427
其他應收款項	153
	<u>37,210</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平均銷售信貸期為60日。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不收取利息。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4,312
31至60日	7,604
61至90日	2,273
90日以上	441
	<u>24,630</u>

已逾期惟並未減值之賬齡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61至90日	2,273
90日以上	441
總計	<u>2,714</u>

目標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簡化方法，有關方法容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期限內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根據預期虧損率及賬面總值之評估，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之性質為短期款項，且根據過往經驗，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均可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8
預收款項	3,041
應付薪金	378
	<u>4,027</u>

14.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2018年11月15日，目標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港元計值)。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2019年1月14日)兩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為目標公司之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320,000港元，惟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將所有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為目標公司之普通股。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兩個部份：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包括轉換及提早贖回選擇權)。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4.72%。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及衍生部分於此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	7,940	60	8,000
公平值之變動	-	4,471	4,471
利息支出	19	-	19
轉換為普通股(附註15)	<u>(7,959)</u>	<u>(4,531)</u>	<u>(12,490)</u>
	<u>-</u>	<u>-</u>	<u>-</u>

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值根據二項模式計量，輸入參數如下：

公平值選擇	4,531,000 港元
股價	544,425 港元
轉換價	320,000 港元
預期波幅	59.75%
預計期限	0.11 年
無風險利率	0.95%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目標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2018年11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8年12月31日	50,000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之股本	100	1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而發行之新股份(附註14)	25	-
	<u>125</u>	<u>1</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25</u>	<u>1</u>

如附註14披露，於約12,49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後，目標公司總計25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於2018年11月21日發行。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6. 經營租賃承擔

	自2018年 11月1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18年 12月31日期間 千港元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在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	<u>64</u>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尚未支付且於下列期間到期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96
兩年至五年	—
	<u>496</u>

經營租賃付款指目標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8年11月21日，目標公司以代價約32,000港元收購領先環球食品有限公司(前稱「香港大生農業食品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採用購買會計法列賬。因收購產生之收益約4,528,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
存貨	26,6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27
銀行結餘	10,6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46)
其他應付貸款(附註)	<u>(56,968)</u>
	4,560
百勝代表目標公司所付之代價	<u>(32)</u>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議價收購收益	<u><u>4,528</u></u>

附註：如附註22所披露，其他應付貸款於收購完成後，由百勝代表目標公司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於收購日期約28,627,000港元，與合約總額相約。

領先環球食品有限公司自2018年11月21日起貢獻，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之收益約28,386,000港元。同期產生之溢利約1,198,000港元。

倘此業務合併於2018年11月1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生效，目標集團之收益約44,024,000港元，而同期虧損約647,000港元。

1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24,6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81
	<u>28,21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	
其他應付款項	87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5
	<u>891</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目標集團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報告監控及管理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之財務風險，有關報告按程度與範圍分析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目標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目標集團已採納僅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之政策以降低違約財務虧損的風險。目標集團持續監控自身風險及其交易對手之信貸評級，並持續對貿易應收款項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

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指目標集團無法如期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目標集團管理流動風險的方法乃盡可能確保其經常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在正常及緊迫的情況下均可償還到期負債，而不會產生不可接受的虧損或損害目標集團之聲譽。

目標集團管理層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一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目標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目標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金融負債(含利息)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本表格按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少於一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於2018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876	876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5	15	-
	<u>891</u>	<u>891</u>	<u>-</u>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內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目標集團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相同。

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含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

19. 附屬公司

(a) 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擁有權百分比		註冊成立		業務類別
	於2018年 12月31日	間接	國家 或地區	營運國家 或地區	
領先環球食品有限公司 (前稱香港大生農業食品 有限公司)	100	-	香港	香港	買賣農 產品
廣州大生農業食品有限公司	-	100	中國	中國	暫停營運

20.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視為主要管理層的目標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b)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結餘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百勝的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2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6,96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5
	<u>25</u>
流動資產淨值	<u>56,943</u>
資產淨值	<u><u>56,97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股份溢價	12,490
資本儲備	49,000
累計虧損(附註)	<u>(4,516)</u>
權益總額	<u><u>56,975</u></u>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4,516</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4,516</u></u>

2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18年11月21日，目標公司以代價約32,000港元收購附屬公司領先環球食品有限公司。該款項由百勝代為支付。

於2018年11月15日，目標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由百勝代為收取。

期內，目標集團償付一項其他應付貸款約56,968,000港元。該款項由百勝代為償還。

23.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目標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8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甲部－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目標集團申報會計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領先環球食品有限公司(前稱「香港大生農業食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載於第IIB-4至IIB-24頁之領先環球食品有限公司(「領先環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領先環球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領先環球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自2017年6月9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IB-4至IIB-24頁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一部分，乃為載入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有關建議收購力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0%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領先環球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領先環球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產生之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領先環球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之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貴公司會計政策大致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吾等之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因欺詐及錯誤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不同情況均屬恰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領先環球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領先環球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領先環球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之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B-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當中列明領先環球概無於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領先環球集團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領先環球集團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台照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4月30日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領先環球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乃由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自 2017 年 6 月 9 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5	154,833	435,163
銷售成本		<u>(145,787)</u>	<u>(412,705)</u>
毛利		9,046	22,458
其他收入		812	4,02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8,973)
分銷成本		(7,716)	(26,076)
行政開支		<u>(2,330)</u>	<u>(5,49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88)	(14,053)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領先環球擁有人應佔期內/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u><u>(188)</u></u>	<u><u>(14,05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辦公室設備	10	<u>143</u>	<u>1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53,785	25,8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8,395	37,2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733</u>	<u>3,581</u>
		<u>119,913</u>	<u>66,63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8,415	4,017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91,829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	<u>–</u>	<u>56,968</u>
		<u>100,244</u>	<u>60,985</u>
流動資產淨值		<u>19,669</u>	<u>5,653</u>
資產淨值		<u>19,812</u>	<u>5,7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0,000	20,000
累計虧損		<u>(188)</u>	<u>(14,241)</u>
權益總額		<u>19,812</u>	<u>5,75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領先環球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6月9日發行股本	<u>20,000</u>	<u>—</u>	<u>20,000</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u>—</u>	<u>(188)</u>	<u>(188)</u>
於2017年12月31日	<u>20,000</u>	<u>(188)</u>	<u>19,812</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u>—</u>	<u>(14,053)</u>	<u>(14,053)</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20,000</u></u>	<u><u>(14,241)</u></u>	<u><u>5,759</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 2017 年 6 月 9 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8)	(14,05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6	58
利息收入	-	(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8,973
存貨減值	-	3,27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2)	(1,747)
存貨(增加)減少	(53,785)	24,6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8,395)	2,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415	(4,39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3,937)	20,729
投資活動		
購買設備	(159)	(21)
已收利息	-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9)	(20)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000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墊款(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91,829	(34,86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1,829	(34,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733	(14,152)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733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33	3,5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33	3,581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領先環球食品有限公司(前稱「香港大生農業食品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1519室。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買賣農產品。

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力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力裕」)(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最終母公司為創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

2.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適用披露。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有關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而言，領先環球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採納之會計政策，一直符合自2017年6月9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過往財務資料並無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 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遠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領先環球董事預期，於可見之將來，採納上文所列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領先環球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釐定之銷售及回租交易中有關資產之轉讓是否應以銷售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涵蓋與分租及租賃修訂相關之規定。

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不包括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領先環球集團現時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之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由貴集團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如附註15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496,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此外，貴集團目前視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約146,000港元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之租賃之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之款項，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編製，請參閱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領先環球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在該等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第一級輸入數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領先環球及由領先環球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若出現下列情況，領先環球即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領先環球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領先環球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起開始，並於領先環球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領先環球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領先環球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領先環球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領先環球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有關領先環球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撤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領先環球集團所轉讓資產、領先環球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領先環球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而訂立之領先環球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計量。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平值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按議價收購收益。

收益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領先環球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品或服務。

領先環球集團使用五個步驟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

- i. 識別客戶合約
- ii. 識別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分配交易價至履約責任
- v. 完成履約責任時/就此確認收益。

倘領先環球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完成履約責任，則收益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礎，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期年內準確貼現至該項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領先環球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有關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之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外幣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該等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並於出售投資時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領先環球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呈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權益，並轉撥至領先環球集團之外幣換算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領先環球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領先環球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預期將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領先環球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後果。

辦公室設備

辦公室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可運作狀態，作其擬定用途之直接相關成本。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使用直線法按資產適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基準如下：

辦公室設備	三年
-------	----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以預期基準列賬。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之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已支付及已收取之所有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規定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而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領先環球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予以減值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

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期年期可能發生之全部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部分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領先環球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完成評估，並就與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之目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評估有關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領先環球集團一直就應收賬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具重大結餘之債務人獨立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領先環球集團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之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領先環球集團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領先環球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貴集團收回程序下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之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領先環球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領先環球集團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領先環球集團已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領先環球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金融資產取消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已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以及已付及應付代價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領先環球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期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領先環球集團之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領先環球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5. 收益

	自2017年 6月9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54,833	435,163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自2017年 6月9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自以下項目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折舊	16	58
董事薪酬(附註9)		
—袍金	—	—
—薪酬及其他福利	—	—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	—	—
	—	—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薪酬	1,894	4,57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8	206
—員工福利	142	338
員工成本總額	2,124	5,122
核數師薪酬		
—即期/本年度	50	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5,787	409,429
存貨之減值虧損	—	3,276

7. 稅項

由於領先環球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於有關期間之稅率為16.5%。

年內稅項支出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自2017年 6月9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8	14,053
目標集團正常業務溢利		
按企業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31	2,31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1)	(2,319)
期／年內稅務費用	-	-

於有關期間或2018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8. 股息

領先環球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概無向領先環球董事支付酬金。

於有關期間，領先環球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僱員，薪酬詳情如下：

	自2017年 6月9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	1,109	2,48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7	107
總計	1,156	2,592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區間如下：

	自2017年 6月9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起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酬金區間 低於1,000,000港元	<u>5</u>	<u>5</u>
10. 辦公室設備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於2017年12月31日之添置		159
添置		<u>21</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80</u>
累計折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於2017年12月31日之支出		16
年內支出		<u>58</u>
於2018年12月31日		<u>74</u>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u>106</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43</u>
11.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待轉售之農產品	<u>53,785</u>	<u>25,847</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821	24,630
預付供應商款項	9,571	12,427
其他應收款項	3	153
	<u>48,395</u>	<u>37,210</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平均銷售信貸期為60日。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不收取利息。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009	14,312
31至60日	13,773	7,604
61至90日	39	2,273
90日以上	–	441
	<u>38,821</u>	<u>24,630</u>

已逾期惟並未減值之賬齡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39	2,273
90日以上	–	441
	<u>39</u>	<u>2,714</u>

領先環球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簡化方法，有關方法容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期限內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根據預期虧損率及賬面總值之評估，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之性質為短期款項，且根據過往經驗，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均可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0	598
預收款項	6,283	3,041
應付薪金	402	378
	<u>8,415</u>	<u>4,017</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發行之股本	<u>20,000</u>	<u>20,000</u>

15. 經營租賃承擔

	自2017年 6月9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在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	<u>-</u>	<u>132</u>

於報告期末，領先環球集團尚未支付於下列到期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496
兩年至五年	-	-
	<u>-</u>	<u>496</u>

經營租賃付款指領先環球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

1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38,821	24,6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33	3,581
	<u>56,554</u>	<u>28,21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		
其他應付款項	2,082	87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1,829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6,968
	<u>93,911</u>	<u>57,844</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領先環球集團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報告監控及管理與領先環球集團業務有關之財務風險，有關報告按程度與範圍分析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領先環球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領先環球集團已採納僅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之政策以降低違約財務虧損的風險。領先環球集團持續監控自身風險及其交易對手之信貸評級，並持續對貿易應收款項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

領先環球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指領先環球集團無法如期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領先環球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法乃盡可能確保其經常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在正常及緊迫的情況下均可償還到期負債，而不會產生不可接受的虧損或損害領先環球集團之聲譽。

領先環球集團管理層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一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領先環球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領先環球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領先環球集團金融負債(含利息)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本表格按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少於一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於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2,082	2,082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91,829</u>	<u>91,829</u>	-
	<u>93,911</u>	<u>93,911</u>	-
於2018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876	876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56,968</u>	<u>56,968</u>	-
	<u>57,844</u>	<u>57,844</u>	-

資本風險管理

領先環球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領先環球集團內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領先環球集團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相同。

領先環球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領先環球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含已發行股本及累計虧損。

17. 附屬公司

領先環球的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擁有權百分比		註冊成立 國家	營運國家	業務類別
	於2017年	於2018年			
廣州大生農業食品 有限公司	-	100	中國	中國	暫停營運

18.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視為主要管理層的領先環球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b)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領先環球集團與一名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自2017年 6月9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銷售	—	1,894

(c)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結餘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18年11月21日，力裕收購領先環球之100%股份。完成後，力裕向領先環球墊付一筆金額為56,968,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讓領先環球能夠償清及解除一筆應付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貸款，金額為56,968,000港元。力裕向領先環球墊付的股東貸款於年內由百勝貿易有限公司代表力裕支付。

20. 期後財務報表

領先環球集團、領先環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8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公司發佈之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之本集團已刊發2018年年度業績(「2018年年度業績」))以及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倘適當)，猶如收購事項於2018年12月31日已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說明經擴大集團在收購事項於本通函所註明之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之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2018年年度業績所載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

	本集團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收購代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對銷投資 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重新分類 經常賬戶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收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823	93	171,916	-	-	-	-	171,916
預付土地租金	10,511	-	10,511	-	-	-	-	10,511
投資物業	115,768	-	115,768	-	-	-	-	115,768
待開發物業	123,854	-	123,854	-	-	-	-	123,854
商譽	22,800	-	22,800	-	-	-	-	22,800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52,651	(52,651)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16	-	616	-	-	-	-	61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804	-	804	-	-	-	-	80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128,361	-	128,361	(11,015)	-	-	-	117,34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7,753	-	107,753	-	-	-	-	107,75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700	-	16,700	-	-	-	-	16,700
	698,990	93	699,083	41,636	(52,651)	-	-	688,068
流動資產								
存貨	102,239	22,704	124,943	-	-	-	-	124,943
應收貸款及利息	68,338	-	68,338	-	-	-	-	68,3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2,164	32,685	114,849	-	-	-	-	114,84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0,861	-	40,861	-	-	-	-	40,861
其他金融資產	14,010	-	14,010	-	-	-	-	14,0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782	-	9,782	-	-	-	-	9,78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589	-	23,589	-	-	-	-	23,589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5,896	-	5,896	-	-	-	-	5,89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961	-	2,961	-	-	-	-	2,961
可收回稅項	136	-	136	-	-	-	-	136
銀行抵押存款	7,442	-	7,442	-	-	-	-	7,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888	3,146	222,034	(19,325)	-	-	(846)	201,863
	576,306	58,535	634,841	(19,325)	-	-	(846)	614,670

附註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對銷投資 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重新分類 經常賬戶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收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0,770	-	70,770	-	-	-	-	70,7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123	3,537	46,660	-	-	13	-	46,67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3,768	-	173,768	-	-	-	-	173,768
應付承兌票據	13,615	-	13,615	-	-	-	-	13,61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2,065	-	92,065	-	-	-	-	92,065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4	-	4	-	-	-	-	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30	-	830	-	-	-	-	8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00	-	1,500	-	-	-	-	1,5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3	13	-	-	(13)	-	-
應付稅項	16,977	-	16,977	-	-	-	-	16,977
	412,652	3,550	416,202	-	-	-	-	416,202
流動資產淨值	163,654	54,985	218,639	(19,325)	-	-	(846)	198,4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2,644	55,078	917,722	22,311	(52,651)	-	(846)	886,5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418	-	15,418	-	-	-	-	15,418
	847,226	55,078	902,304	22,311	(52,651)	-	(846)	871,1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649	1	11,650	1,757	(1)	-	-	13,406
股份溢價	519,572	10,971	530,543	20,554	(10,971)	-	-	540,1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重估儲備	(33,223)	-	(33,223)	-	-	-	-	(33,223)
購股權儲備	38,070	-	38,070	-	-	-	-	38,070
資本贖回儲備	16	-	16	-	-	-	-	16
資本儲備	11	43,042	43,053	-	(43,042)	-	-	11
換算儲備	11,088	-	11,088	-	-	-	-	11,088
保留溢利	226,791	1,064	227,855	-	(1,064)	-	(846)	228,3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3,974	55,078	829,052	22,311	(52,651)	-	(846)	797,866
非控股權益	73,252	-	73,252	-	-	-	-	73,252
	847,226	55,078	902,304	22,311	(52,651)	-	(846)	871,118

附註：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由本公司所公佈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之已刊發2018年年度業績。
2.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列之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所摘錄之若干金額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有關分類僅用作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均為港元(「港元」)。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84元之匯率(即該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作說明用途。

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以其他方式按上述匯率兌換或轉換。

3.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按42,0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目標公司80%已發行股本，其將以現金約22,000,000港元以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發行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推定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值		
現金代價	(a)	19,325
代價股份	(b)	<u>22,311</u>
收購目標公司80%股權之總代價		41,636
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20%股權之公平值	(c)	<u>11,015</u>
於目標公司投資的推定成本		<u><u>52,651</u></u>

附註：

- (a) 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計算為22,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325,000元)。
- (b)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之收市價0.127港元計算而估計將為25,4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311,000元)。代價股份之名義金額為2,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57,000元)將記錄為股本，而將予確認為代價股份之股份溢價的金額(即為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超出其代名金額之差額)則為23,4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554,000元)。

- (c) 本集團持有目標集團20%股權，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1,015,000元，計入2018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該投資將於完成日期重新分類以構成目標公司投資的一部分。目標集團20%股權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假設與其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相同。
- (d) 由於收購事項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以及目標公司20%股權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尚未釐定及計量，於目標公司投資的推定成本僅能於完成時釐定。
4. 收購事項於完成時將作為附屬公司的收購事項入賬。僅供說明用途，議價收購收益指目標集團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收購事項總代價之公平值及本集團過往於目標公司所持權益之公平值，乃計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a)	55,078
減：於目標公司之投資(附註3)		<u>(52,651)</u>
收購事項之議價收購收益	(b)	<u><u>2,427</u></u>

附註：

- (a)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估計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會計師報告所示其各自於該日的賬面值相若。此外，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人民幣1元兌0.878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 (b) 調整反映對銷目標公司投資及其股本及收購前儲備之綜合入賬項目。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議價收益約人民幣2,427,000元。
- 由於代價股份以及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尚未釐定及計量。淨收益實際金額僅能於完成時釐定。
5. 調整反映將應付目標集團一名股東款項重新分配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 調整指確認收購事項應佔收購成本約人民幣846,000元(由董事作出估計)。
7.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訂立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團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773,974	22,800	751,174
		人民幣
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5404
於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於2018年12月31日 經擴大集團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於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797,866	22,800	775,066
		人民幣
緊隨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8)		0.4874

附註：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73,974,000元乃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於該日應佔本集團股本及儲備計算，有關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所公佈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之已刊發2018年年度業績。

2.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商譽約人民幣22,800,000元，乃摘錄自上文附註1所述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金額(如上文附註1所述)減本集團於該日之商譽(如上文附註2所述)。
4. 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51,174,000元(如上文附註3所披露)及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1,390,123,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5.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97,866,000元，乃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股本及儲備計算，該數額乃摘錄自本附錄第I節所示經擴大集團於該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及負債。
6. 經擴大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商譽約人民幣22,800,000元，乃摘錄自上文附註5所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
7.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如上文附註5所述)減本集團於該日期之商譽(如上文附註6所述)。
8.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7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75,066,000元及本公司1,590,123,000股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1,390,123,000股股份及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將予發行之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9.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訂立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附錄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力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及負債淨值報表連同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80%(「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附錄三I及II節)。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三I及II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之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於2018年12月31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當中包括採取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就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恰當憑證釐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經考慮其對 貴集團之性質、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後作出之判斷。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憑證屬充足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4月30日

鄭天立

執業證書編號P01953

香港

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

以下載列自2018年11月1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自2017年6月9日(領先環球之註冊成立日期)(「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領先環球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背景

目標公司僅為收購領先環球集團而於2018年11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特殊目的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i)領先環球；及(ii)廣州大生農業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重大營運))組成。以下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所載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目標集團及領先環球之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自其註冊成立起尚未開展業務。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領先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為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實體。領先環球於2017年6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買賣急凍食品，目前擁有逾250名客戶及40名海外供應商。

收益

領先環球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錄得收益約154.8百萬港元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435.2百萬港元。收益增加約280.4百萬港元或1.8倍，乃由於急凍食品市場份額因客戶群擴大而增加。

毛利

領先環球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為約9.0百萬港元及22.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約5.84%輕微下跌約0.6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6%，乃由於經計及2018年已售貨品成本後的存貨減值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領先環球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約7.7百萬港元增加約237.9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1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倉儲開支因業務量增長以及在出售領先環球過程中(在此過程中，業務營運周期減慢)封堵及船舶滯期費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由員工薪金、減值虧損及一般辦公室開支組成。領先環球的行政開支由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1.4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辦公室用品、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維修費因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營運而增加。

期間／年度虧損

領先環球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錄得營運虧損約0.2百萬港元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營運虧損約1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8年產生減值虧損。

資本架構、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領先環球食品有限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資本分別為2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領先環球的資產總值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組成。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領先環球的主要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領先環球的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9.8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分別為約1.19倍及1.09倍。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領先環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17.7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庫存及資金政策

於報告期間／年度，領先環球透過內部資金為其營運資金注資。為管理流動風險，領先環球之管理層密切監察其流動狀況以確保領先環球的資產及負債之流動性架構能符合其資金需求。

銀行借款及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領先環球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且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負債比率。

資本承諾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領先環球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領先環球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領先環球概無資產已被抵押。

外匯風險

領先環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領先環球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且大部分銷售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進行。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由於公司大部分資產均以其功能貨幣港元計值，故領先環球概無重大外匯風險。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鉤，領先環球並未對沖其外匯匯率風險，故管理層認為外匯匯率風險有限及極低。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在出現狀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領先環球於香港分別聘用15及15名永久員工。員工成本由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2.1百萬港元及約5.1百萬港元。領先環球每年或在其管理層認為適當時檢討員工酬金。僱員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後釐定。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領先環球由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領先環球未來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前景

目標集團將繼續於業務營運中實行以品質為重的策略，為食品貿易行業的競爭優勢。

鑑於對食物品質的期望較高，領先環球將繼續專注於其客戶需要，並引入知名品牌的產品以及可靠的供應商以提供高質產品，從而使售後成本可減至最低及維持領先環球的業務聲譽。

領先環球依賴香港市場，並已透過不同銷售渠道有系統地擴展其本地市場。領先環球將繼續推出創新產品以迎合市場需求。客戶數目將穩定地上升，而客戶群將於來年更趨多元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食品市場，並在機會出現時進行適當的市場滲透。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將予收購之力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權於2018年12月31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英皇道1111號太古城
中心第1期1208室
第一太平戴維斯
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關於：力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80%股權之估值

根據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吾等就力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力裕」)80%股權(「股權」)於2018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之市值(定義見下文)進行估值。

1. 估值目的及價值標準

此項估值目的乃為了就力裕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發表獨立意見，供內部擬收購力裕股權(「擬收購」)時作參考之用。

根據國際估價準則(「國際估價準則」)，市值為「某項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2. 力裕背景

力裕是於2018年11月1日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僅為收購領先環球食品有限公司(「營運公司」，前稱「香港大生農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自於中國成立後並無實際營運之附屬公司廣州大生農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連同力裕合稱「目標集團」)而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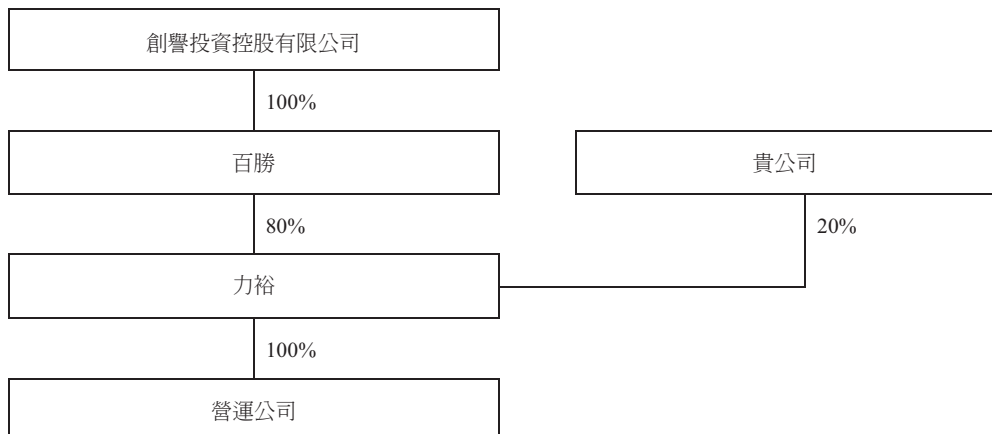
營運公司是於2017年6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農產品(例如凍肉)交易。營運公司於估值日期在香港有超過250名客戶、40名海外供應商及15名全職僱員，主要交易產品為牛肉、豬肉及雞類製品。

於2018年11月21日，力裕以約32,000港元的代價收購營運公司全部股權(「力裕收購事項」)。

於估值日期，力裕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營運公司之全部股權。其80%及20%股權分別由百勝貿易有限公司(「百勝」)及貴公司持有。百勝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工廠的運作。於估值日期，百勝由創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權擁有。創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飲食業，包括餐廳及中央廚房的生產。

以下為力裕於估值日期之集團架構圖：

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之集團架構



(資料來源：該公告)

3 估值方法及基礎

進行估值時，吾等曾考慮三項一般公認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或資產法）。每項方法於一個或多個情況下均適用，而兩項或多項方法可一同使用。吾等於決定估值方法時將考慮所估值目標之特質及一般做法。

3.1. 成本法／資產法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成本法乃應用買方不會就某項資產支付多於獲得相同功能資產之成本（不論是經購買或建造方式獲得，除非需要過多時間、造成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之經濟原則提供指示價值。此方法透過計算資產當時之重置或重造成本及減去實質損耗及所有其他相關形式之陳舊後提供指示價值。

在業務估值情況下，成本法通常以資產法呈現，按業務實體現有資產之市場價值總額減去其負債之市場價值計算其市場價值。

3.2. 市場法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市場法透過將資產與可得價格資料之相同或相若（即類似）資產作出比較以提供指示價值。

在業務估值情況下，市場法估價乃分析估價目標及／或相若公司之近期股權交易並以估值目標對比所選擇之相若公司。

3.3. 收益法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收益法透過將未來現金流轉換為單一現值提供指示價值。根據收益法，資產價值乃參考有關資產產生之收入、現金流或所節省成本之價值釐定。

在業務估值情況下，根據收益法，業務實體之價值主要按其未來現金流之現值(「現值」)釐定，此現值通常是使用貼現現金流法(「貼現現金流法」)計算。

4. 估值分析

鑒於力裕為並無自身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吾等採用資產法，對於附屬公司(即營運公司)之投資及力裕之財務狀況表所示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藉此對其股權進行估值。於估值日期，於力裕層面持有之唯一資產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於力裕層面之唯一負債為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關於在附屬公司之投資，即於營運公司100%股權之投資，吾等於釐定營運公司之市值時已考慮前述三種公認方法。

有見及營運公司的經營歷史尚短，即於2017年6月9日方才成立，截至估值日期的經營歷史不足兩年，力裕或 貴公司並無就是次業務估值編製長期財務預測，因此並無採用收益法。

有見及營運公司的經營歷史尚短，影響與從事相似業務之公開上市公司之可比性，因此並無採用市場法中之可比較公司法。雖然營運公司中有一項近期交易，即2018年11月進行的力裕收購事項，吾等知悉於力裕收購事項前，營運公司因當時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違約而處於破產管理中(營運公司股份抵押予銀行作為抵押品)。由銀行委任之接管人首要關注之問題

為償還銀行貸款。於力裕收購事項中，力裕之母公司百勝同意代表營運公司償還銀行貸款，終止對營運公司的破產管理。因此，營運公司股份並非於自願情況下交易。所以，交易價格不符合為吾等估值中之估值基準之市值之定義。

於資產法下，吾等獲提供營運公司的資料，包括關於營運公司持有之資產及負債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經營資料。在得出吾等之價值之過程中，吾等在相當大程度上依靠營運公司提供之資料。

基於 貴公司所提供於估值日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營運公司持有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資產：

- 1) 辦公室設備；
- 2) 存貨；
- 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負債：

- 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
- 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1.1. 辦公室設備

就辦公室設備而言，吾等採納所提供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為吾等估值中之市值，因其目前用於業務營運。

4.1.2. 存貨

存貨為營運公司購進及儲存於所租用之第三方倉庫之凍肉。

基於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力裕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營運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以約5%之毛利率出售其存貨，而由力裕進行收購至估值日期之毛利率為11%。

儘管有上文所述，基於與營運公司之進一步討論，存貨之價格可能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而就出售若干項目而客觀所得之毛利可能不適用於整體存貨。因此，鑑於並無香港凍肉市場於未來之價格波動之進一步資料，而賬面值已經審核及已根據會計政策按成本減因陳舊或滯銷項目而作之撥備入賬，為審慎起見，吾等並無調升存貨之金額，且直接採納存貨之賬面值為於估值日期之市值。

4.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營運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知悉給予客戶之銷售信貸期介乎月度報表後15日至60日，視乎信貸質素而定。基於與於估值日期尚有未清償應收款項之客戶之過往交易歷史及其後償付記錄，吾等估計該等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於估值日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為微不足道。吾等亦注意到營運公司於力裕進行收購前有被視為呆賬之已減值應收款項，而該等債務人呆賬性質上有別於於估值日期未清償之債務。因此，吾等認為應收款項之市值為其於估值日期之賬面值。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基於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知悉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營運公司就購進凍肉為存貨之預付款項。吾等亦注意到營運公司擬透過提貨以賬面值使用預付款項。因此，吾等採納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於估值日期之市值。

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吾等採納所提供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為吾等之估值中之市值。

4.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預收客戶款項(主要為營運公司為購進凍肉而支付之首期付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吾等已採納所提供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為吾等估值中之市值。

4.1.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就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而言，基於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其為免息及於要求時向力裕償還之款項。吾等採納於吾等之估值中提供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

基於上述營運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營運公司淨資產市值如下：

(按千港元計)	市值
辦公室設備	106
存貨	25,84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1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56,968)</u>
營運公司於估值日期之權益價值	5,759
力裕持有之營運公司股權	<u>100%</u>
力裕所持有營運公司之投資之市值	<u><u>5,759</u></u>

4.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記錄為負債，為於營運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如上所述，吾等採納所提供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作為吾等之估值中之市值。鑑於資產於營運公司層面充足，該款項被視於估值日期可按賬面值收回。

4.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就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而言，吾等採納所提供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作為吾等估值中之市值。

4.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基於力裕提供之資料，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百勝之款項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吾等採納所提供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作為吾等估值中之市值。

基於以上分析，力裕於估值日期80%權益之市值計算如下：

(按千港元計)	市值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75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6,968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15)</u>
力裕於估值日期之權益價值	62,702
力裕之股權	<u>80%</u>
力裕80%股權之市值	<u><u>50,162</u></u>

5. 特定假設

於編製所報告數字時，吾等作出多項特定假設。主要特定假設載列如下：

- 目標集團提供及經 貴公司確認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乃屬準確，及在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
- 營運公司於不久將來至少達到收支平衡，並能按不少於其賬面值實現資產變現；
- 目標集團將持續經營及不時保持充足資金；
- 中國附屬公司對目標集團並無價值意義；及
- 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無隱瞞或意外情況而可能對所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6. 一般假設

於編製所報告數字時，吾等作出多項一般假設。該等假設為：

- 業務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現有政治、法律、技術、稅收、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長期通脹率、利率及貨幣匯率將不會重大不同於現行者；
- 目標集團將留用足夠之管理及技術人員，以維持其持續營運；
- 將不會因國際危機、行業糾紛、行業事故或嚴重影響現有業務之惡劣天氣狀況造成重大業務中斷；
- 目標集團之業務不受任何法定通告之影響，且業務營運並無亦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法定要求。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均已並將得到遵守；
- 業務並無亦將不會受到任何不尋常或繁重之限制或產權負擔，而可能導致目標集團違反未完結之承擔或義務；及
- 目標集團之任何潛在壞賬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7. 限制條件

吾等明白，貴公司將在作出有關力裕之任何交易決定前另行開展盡職調查。貴公司將不會完全依賴吾等之意見而對於力裕作出任何相關交易。吾等之報告將僅用於所述用途，並不能取代貴公司管理層之任何管理決策或判斷。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任何購買或出售建議。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相關文件及財務資料之副本之摘錄。吾等於達致市場價值之意見時已依賴上述資料及來自多個數據庫之若干數據。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正本文件，以確定是否存有可能並無出現在吾等獲提供之副本上之任何修訂。吾等之工作極度依賴 貴公司、力裕及營運公司提供之資料，且並不構成審核及吾等無法就提供予吾等之資料給予擔保。吾等之主要資料來源詳情載於報告，吾等信納，於吾等報告所呈列之資料與吾等工作中所獲提供之其他資料一致。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及獲得就是次估值而言被認為屬必要之進一步資料，然而，吾等不能保證資料來源之可靠性或準確性。吾等並無責任懷疑上述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而該等資料對估值而言乃屬重大。

吾等無意對預期需要超出估值師通常能力或知識範圍之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之事項發表意見。吾等不宜(亦並未獲指示)就業務之合法性及目標集團擁有資產之情況發表意見。於吾等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已假設資產已取得所有規定之登記，並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不會遭遇任何重大障礙。

估值之結論乃按照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當中依賴吾等採用之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因素，該等假設及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界定或確定。此外，所採用之假設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之影響，其中很多並非 貴公司、力裕、營運公司及吾等所能控制。雖然吾等於吾等之估值當中已使用吾等之專業知識及於採納假設及其他相關主要因素時審慎行事，惟該等因素及假設仍然易受估值日期後其中一項或多項因素之變動影響。吾等謹此強調，吾等報告所載之任何預期財務資料之達成乃取決於所依據假設之持續有效性。吾等不對任何預期財務資料之達成負上任何責任。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預期財務資料所示者，因為事實及情況經常不按預期般發生，而差異可能甚為重大。

在為 貴公司提供吾等之報告時，吾等乃考慮於估值日期之市況。該等因素無疑會出現變動，故 貴公司在就力裕作出任何具約束力之決定前，應考慮自估值日期起可能發生之任何該等情況變動。

吾等概無義務就於本報告日期後所知悉之事件或資料更新吾等之報告。儘管如此，吾等保留權利(倘吾等認為乃屬必要)根據於估值日期所存在但於本報告日期後吾等方知悉之任何資料修訂吾等之估值。

本報告向 貴公司遞交，於本報告表達之估值於估值日期僅就所述目的生效。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說明本估值報告僅供收件人使用及用於所述目的，吾等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擔責任。

本報告及估值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引述，在未獲得吾等書面批准其載入形式及內容前，概不得載入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

吾等不應因此行為而就本報告所述之估值出庭作供或出庭。倘需要任何進一步之服務，相應費用及服務之提供將由 貴公司償付，該等額外工作或會於並無事先通知之情況下產生。

8. 管理層確認事實

本報告之草擬本及吾等之計算已經送交予 貴公司管理層。彼等已經審閱及口頭確認本報告所述事實及計算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彼等並無知悉已被排除在外之與吾等聘用有關之任何重大事項。

9. 確認獨立性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力裕、營運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本文所呈報之價值概無任何現有或潛在利益。

10. 估值意見

基於吾等之分析及所用方法，吾等認為，力裕8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為50,162,000港元(港幣伍仟零拾陸萬貳仟圓正)。

吾等之報告受吾等與 貴公司之委聘條款及第7條所載之限制條件所限。

此致

香港
中環
荷李活道32號
建業榮基中心
2005-2006室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潘宏烽
HKICPA CICPA (non-practising) PRM
董事

謹啟

2019年4月30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5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90,123,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3,901,230.00
<u>200,000,000</u>	股於完成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u>2,000,000.00</u>
<u>1,590,123,000</u>	股總計	<u>15,901,23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包括股息及投票權)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悉數行使相關購股權後認購合共93,436,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衍生產品或可換股證券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擬申請或尋求將股份或代價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李周欣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80,000	0.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Golden Sparkl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3,308,500	18.94%
賴偉霖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63,308,500	18.94%
戴志標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382,500	10.10%
伊黎洛國際貿易(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5.75%
李亮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0,000,000	5.7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賴偉霖先生之受控法團Golden Sparkle Limited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偉霖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李亮先生之受控法團伊黎洛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亮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李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資產之權益

除收購事項之標的資產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載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通函並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確認：

- (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之認購協議，以認購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67.35百萬港元為期兩年之承兌票據；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林志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之收購協議，以收購Apex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總額為79,000,000港元；
- (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蛙王子(中國)日化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深圳前海沃升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5日之股份轉讓協議，以轉讓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和潤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45%股權(「2017年出售事項」)，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i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1日之買賣協議，以自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收購得發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13,500,000港元；
- (v)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legant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與Avis Glory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以於中國從事甜品及果汁飲料之製造與銷售。由於合營協議之訂約方未能履行責任，包括(其中包括)於訂約方簽訂合營協議後為合營公司設立銀行賬戶，就本公司而言，概無合營協議訂約方根據合營協議承擔任何責任(不損害任何一方就先前違反合營協議的任何條文而享有之權利)；
- (vi)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0.130港元配售最多231,687,000股股份；

- (vii) 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配售協議之截止日期；
- (v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蛙王子(中國)日化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絲耐潔(福建)口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之出售協議，以購買福建愛潔麗有限公司80%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
- (ix) 買賣協議。

10. 一般事項

- (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浩鳴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本公司之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荷李活道32號建業榮基中心2005-2006室。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32號建業榮基中心2005-2006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買賣協議；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29頁)；
- (iv)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
- (v)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 (vi) 領先環球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
- (vii)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ii) 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之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 (ix)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x)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xi)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內容有關就2017年出售事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
- (x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茲通告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大嶼島環嶼南路168號廈門國貿金門灣大酒店二樓金門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4月30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惟特別授權乃附加於及不得影響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屬行政性質且就落實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附帶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華綸

2019年4月3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5月15日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19年5月15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及周凌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周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